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代码：305001

二〇二五年九月



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唐山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唐山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9）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1）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2）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向省人民检察院及其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13）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4）按照管理权限，协同市级主管部门和县（市、区）委主管部门管理、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15）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6）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1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536.5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1.5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1.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4.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0.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91.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84.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67
	30			61	
总计	31	7,291.23	总计	62	7,291.23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91.23	7,211.23					80.0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6,543.19	6,463.19					80.00
20404	检察	6,543.19	6,463.19					8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617.38	5,617.38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9.06	9.05					
2040410	检察监督	725.55	725.55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191.21	111.21					80.00
205	教育支出	11.50	11.50					
20508	进修及培 训	11.50	11.5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50	11.5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01.02	301.0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71.98	271.9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71.98	271.98					
20808	抚恤	29.04	29.04					
2080801	死亡抚恤	29.04	29.04					
210	卫生健康	214.61	214.61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61	214.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52	98.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09	116.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91	22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91	22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91	220.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84.56	6,336.38	948.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36.52	5,617.38	919.14			
20404	检察	6,536.52	5,617.38	919.14			
2040401	行政运行	5,617.38	5,617.3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5		9.05			
2040410	检察监督	725.55		725.5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4.54		184.54			
205	教育支出	11.50	11.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50	11.5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50	1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02	271.98	29.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98	27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98	271.98				
20808	抚恤	29.04		29.04			
2080801	死亡抚恤	29.04		29.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61	214.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61	214.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98.52	98.52				

	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116.09	116.09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220.91	22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220.91	22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91	220.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1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463.19	6,463.19		
	5		五、教育支出	37	11.50	11.5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1.02	301.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4.61	214.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0.91	220.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11.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11.23	7,211.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211.23	总计	64	7,211.23	7,211.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211.23	6,336.38	874.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63.19	5,617.38	845.81
20404	检察	6,463.19	5,617.38	845.81
2040401	行政运行	5,617.38	5,617.3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5		9.05
2040410	检察监督	725.55		725.5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1.21		111.21
205	教育支出	11.50	11.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50	11.50	
2050803	培训支出	11.50	1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02	271.98	29.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98	27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98	271.98	
20808	抚恤	29.04		29.04

2080801	死亡抚恤	29.04		29.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61	214.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61	214.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52	98.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6.09	116.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91	22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91	22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91	220.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31.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5.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33.02	30201	办公费	128.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10.49	30202	印刷费	23.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93.6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86.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98	30206	电费	145.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6.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3.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52	30208	取暖费	100.5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8	30211	差旅费	56.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1.6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3.93	30214	租赁费	45.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2.5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1.99	30216	培训费	24.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01.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7.4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1.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2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17.7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3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7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3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664.21	公用经费合计					1,672.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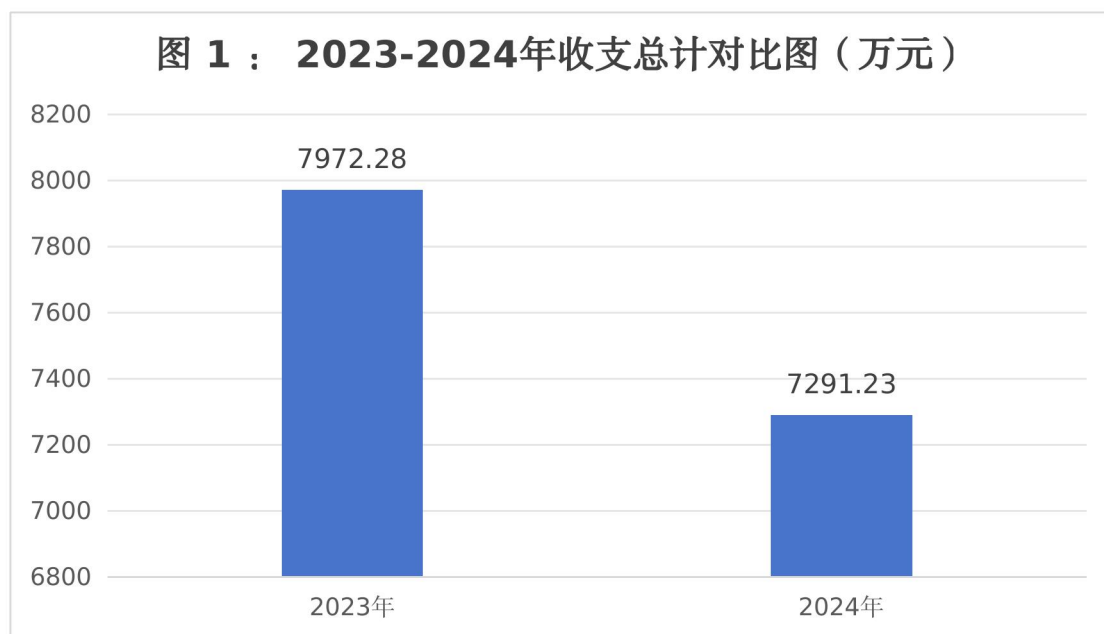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7.79	9.25	94.50		94.50	4.04	88.69	9.05	79.39		79.39	0.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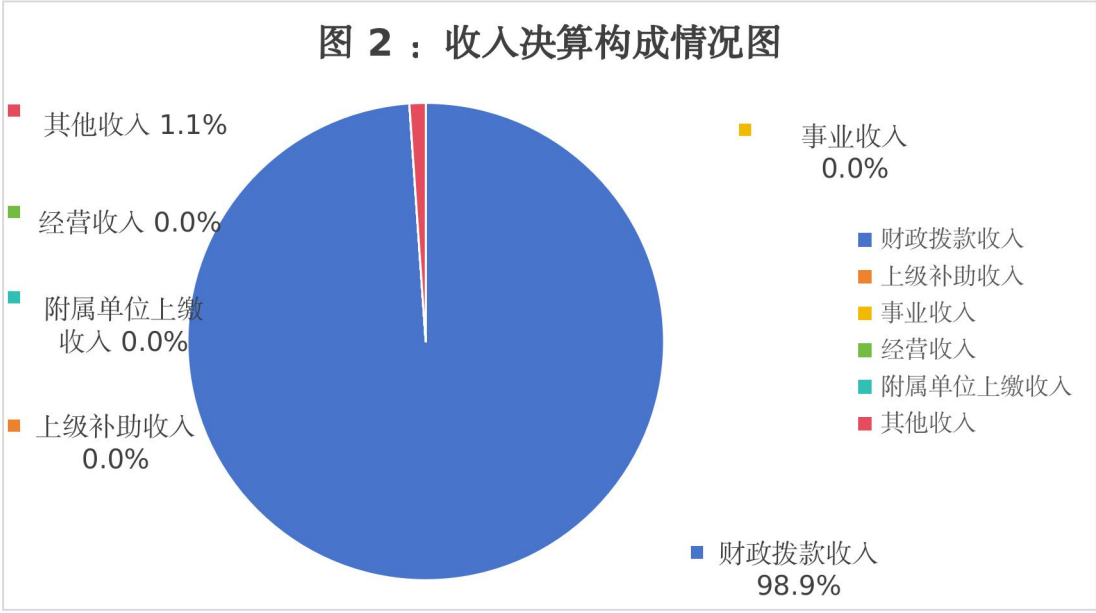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291.23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681.05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海港院独立核算，经费整体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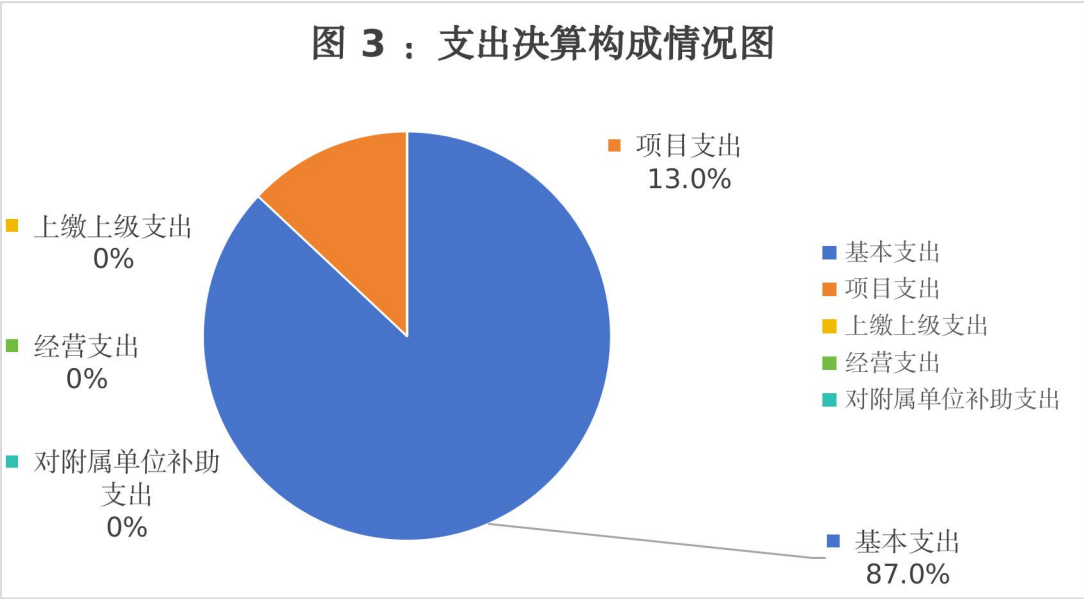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291.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11.23 万元，占 98.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0 万元，占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28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36.38 万元，占 87%；项目支出 948.18 万元，占 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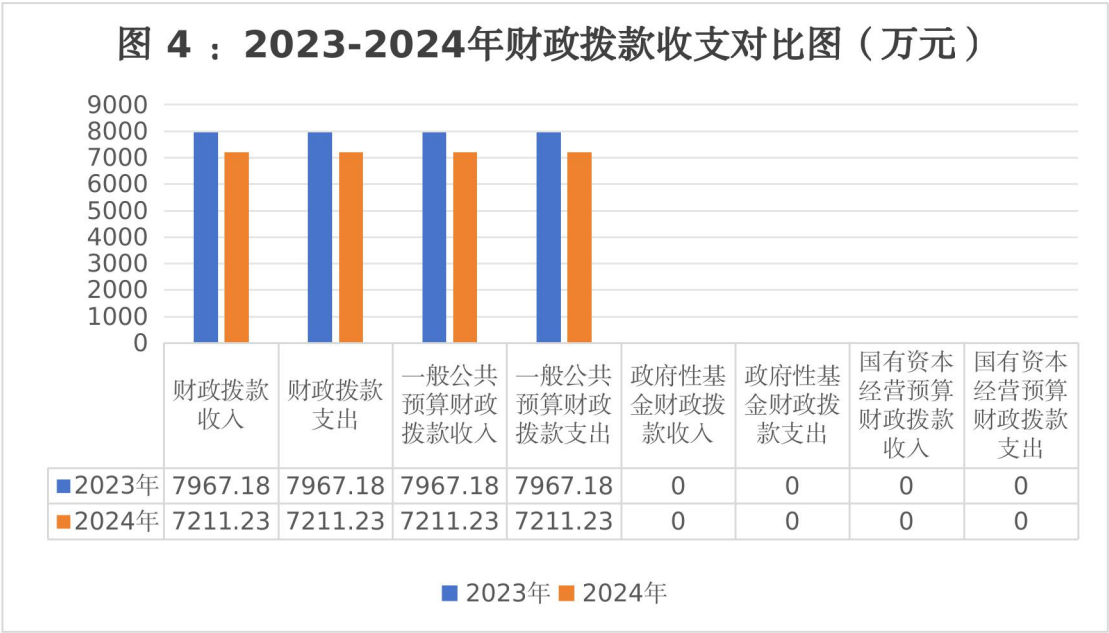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211.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755.96 万元，降低 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海港院独立核算，经费整体减少。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211.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5.96 万元，降低 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海港院独立核算，经费整体减少；本年支出 7,211.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5.96 万元，降低 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海港院独立核算，经费整体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211.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5.96 万元，降低 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海港院独立核算，经费整体减少；本年支出 7,211.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5.96 万元，降低 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海港院独立核算，经费整体减少。

2.本单位 2023 年度、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3.本单位 2023 年度、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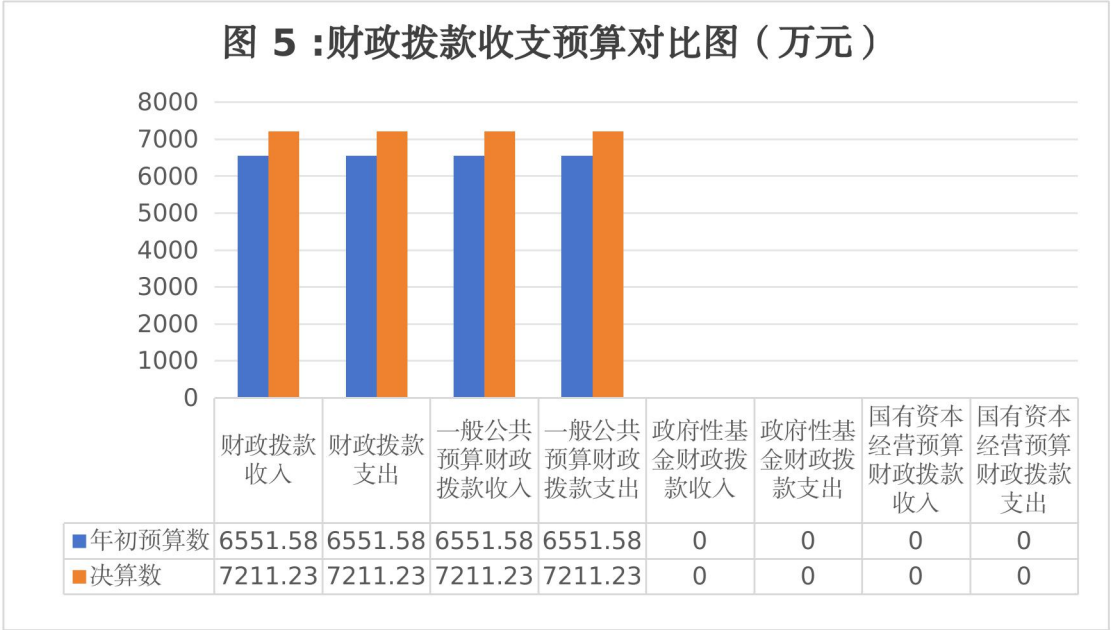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21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比年初预算增加 659.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追加调级晋档、调入人员经费、交办案件办案经费支出、2024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及 2024 年度绩效奖金等；本年支出 7,21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比年初预算增加 659.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追加调级晋档、调入人员经费、交办案件办案经费支出、2024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及 2024 年度绩效奖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比年初预算增加 659.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追加调级晋档、调入人员经费、交办案件办案经费支出、2024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及 2024 年度绩效奖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比年初预

算增加 659.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追加调级晋档、调入人员经费、交办案件办案经费支出、2024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及 2024 年度绩效奖金等。

- 2.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 3.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211.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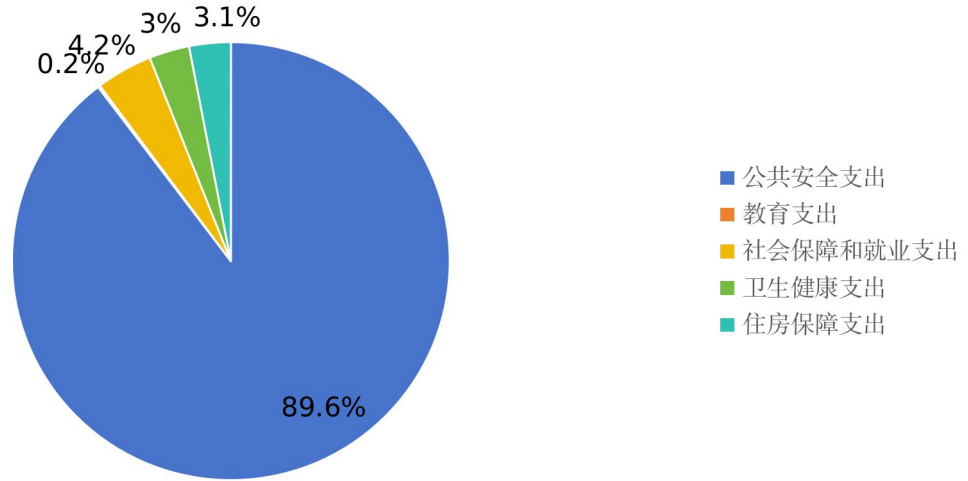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6,463.19 万元，占 89.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以及办案业务和装备费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11.5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培训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

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1.02 万元，占 4.2%，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14.61 万元，占 3%，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20.91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36.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64.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72.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7.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3%，较预算减少 19.1 万元，降低 1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车辆，本单位厉行节约，参与节约型机关建设，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51.6 万元，增长 139.1%，主要原因是外出办案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9.25 万元，支出决算 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 万元，降低 2.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坚持厉行节约以及汇率变化；较上年增加 9.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省院组织的出国考察活动。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共 1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共 1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4.5 万元，支出决算 79.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较预算减少 15.11 万元，降低 16%，主要原因是部分警用车支出列入其他交通费中；较上年增加 42.9 万元，增长 11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外出办案增多，用车次数增加，相关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2.93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9.39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3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79.3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5.11 万元，降低 16%，主要原因是部分警用车支出列入其他交通费中；较上年增加 55.83 万元，增长 23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外出办案增多，用车次数增加，相关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04 万元，支出决算 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79 万元，降低 93.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的接待批次和接待人数均比年初预计减少；较上年度减少 0.36 万元，降低 59%，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加强管理。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7 批次、49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72.1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921.43 万元，增长 122.7%。主要原因是小专项项目调整至基本支出中。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4.9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0.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0.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1.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3.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7.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49.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7 个，涉及资金 1849.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强化考核任务落实，依据绩效评价原则，主要采用量化评分方式，重点评估了专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强化法律监督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其他项目为涉密资金项目，不予公开。

强化法律监督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强化法律监督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5.3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3 万元，执行数为 16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223 万元，到位资金 22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金额 164.36 万元，资金执行率 73.7%。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规定的用途即用于法律监督工作，且支出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二是项目产出情况。全年累计立案调查数量 796 件，全年累计完结案件数量 619 件，绩效指标 500 件，完成率 123.8%。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按照国家财政法规、政策规定、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支付程序和实物资产验收手续支付。三是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强化法律监督费的实施，加强了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保障，强化了对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经费保障和办案业务装备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办案数量每年均有变化，本年度预算执行数未达到年初预定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将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争取做到精准预算，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强化法律监督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5001 - 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3.000000	到位数		223.000000	执行数		164.356684	73.7				
	其中:财政资金	22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4.35668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检察监督工作服务质量				部分完成				7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数	立案数	10.00	≥	500	个	79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结案数	结案数	10.00	≥	500	个	61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12月31日	按时完成	完成	8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20.00	≥	80	%	73.7	未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性	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性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干警是否满意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370255			
	自评总分											75.3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办案数量每年均有变化,本年度预算执行数未达到年初预定指标。日后我单位争取做到精准预算,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填报人:	孙菁梅			联系电话:	63398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强化法律监督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其他项目为涉密资金项目，不予公开。

强化法律监督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3 万元，执行数为 16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7%，项目完成率 7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强化法律监督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5.37 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